师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行政执法信息情况

二、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一部分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行政执法信息情况

（一）人员编制及职能、职权承接情况

**一是机构编制情况。**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城市管理局(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城市管理局为师行政工作部门，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城市管理局与阿拉尔市城市管理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简称师市城市管理局)，为正处级。师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5名（其中:处级领导职数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城市管理局现有在编人员5人。2020年4月，经师市党委编委批准，组建成立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5月，根据《关于调整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编制的通知》进行调整，调整后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师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划转师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事业编制18名后，执法支队事业编制由53名增加至71名，其中领导职数4名（1正3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20名（8正12副）。支队现有在编人员52人，其中男性41人（占比79%），女性11人（占比21%），党员24人（占比46.15%），硕士研究生1人（占比1.92%），大学本科学历44人（占比84.62%），大学专科学历7人（占比13.46%），取得执法证资格42人。

**二是执法装备保障情况。**第一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有车辆9辆，其中6辆为租赁使用，3辆为单位所有，其中轻型栏板货车4辆，小型普通客车2辆，小型轿车3辆；现有台式办公电脑22台，便携式计算机2台，执法记录仪73台。

**三是内设机构。**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1个，综合科。具体执法工作委托第一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承担，执法范围为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区划内。支队内设8个机构，具体是：综合科、法制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执法五大队、执法六大队，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四是职能、职权承接情况。**执法支队以师市城市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住建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城乡规划领域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截至目前，城市管理局共有行政职权111项，其中承接兵团第一、二批授权17项；承接师市本级授权94项。111项权责清单均按程序审核，经师市行政常务会审议后，向社会发布。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内部运作程序

**一是行政许可运作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程序执行，具体如下：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统一受理申请-审查报批-作出决定。

**二是行政处罚运作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程序执行，具体程序如下：立案-案件调查-案件处理审批-事先告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装卷。

（三）行政执法事项公开情况

2024年，师市城市管理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508条，其中，政务网站平台公示行政许可1874条，行政处罚信息2条；门户网站公开61（工作动态33、通知公告18、文件政策4、文件解读4、申请公开2）条；政务抖音公开108条；政务微信公开463条。

二、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一是高位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按照“抓创建就是抓城市管理”的理念，常态化做好市容市貌管理，坚持疏堵结合，在城区规划临时摊位疏导点23处，带动地摊经营户就业380余户，疏导流动摊贩1000余次，共清理破损广告条幅562个，违停贴单700余张，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72份。

**二是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城管指挥中心协调指挥作用，与各单位各部门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联合市场监管、公安、自规等部门开展城市管理督查4次。2024年以来受理城市管理案件10803件，其中城市管理网格员自行处置案件9979件，派遣至各责任单位824件，结案率95.98%。下发督查通报4份，督办函26份，累计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40件，受理解决信访案件45件，处理96359投诉案件3200余件，办结率100%。

**三是持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探索推进无人机巡查、不文明行为曝光等城市管理创新手段，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抓创建的作用，联合融媒体中心发布不文明行为曝光6期，曝光不文明行为28起。

**四是强力推进控违治违工作。**认真履行控违治违的职能职责，狠抓违建拆除，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2024年共拆除中心菜市场、浩瀚酒店顶楼等违章搭建16处，面积约4685平方米。

**五是全力开展建筑垃圾源头治理。**结合兵团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开展建筑垃圾“大排查、大整治、大清理”专项行动，加大建筑工地巡查频次，集中对塔里木河沿线、环城西路、城乡结合部周边建筑垃圾进行排查，清理建筑垃圾死角11处15000余方，审批建筑垃圾核准证131份。

**六是持续强化户外广告监督管理。**按照提升档次、提升品质的总体要求，实行提前介入、源头管理的工作模式，对城区户外广告牌匾的规格、位置进行严格把关，实现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科学性、统一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强施工围挡管理，统一标准制定亮相牌，公示建设、施工单位及完工时间等内容。截至目前，摸排城区户外招牌4860余个，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广告设施130处，拆除不符合标准大型立柱广告设施20个，行政审批招牌设施1073个、户外广告设施10个。

（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公正、透明的监督检查工作，减少对企业的不必要干扰，同时确保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二是物业检查。**按照《第一师阿拉尔市物业服务企业监督考核细则》要求，师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幸福路街道、金银川路街道、青松路街道、各社区、各小区业委会、居民代表，通过察看现场、查阅台账等方式积极开展物业考核工作，根据评定结果落实奖惩举措，市场化淘汰“较差”的物业服务企业。今年共开展物业考核检查12次，下发通报4期，通过考核淘汰末位物业服务项目3个（绿地阳光、新苑新村、天盈新城）。

**三是联合执法。**积极探索推行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车辆停放、占道经营、消防安全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20余次，有效地打击违法行为，维护城市秩序。

（三）具体行政执法实施情况

**一是行政许可实施情况。**2024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2173件，同比上年度增长2.4%；予以许可1874件，同比上年度增长20.98%。其中，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件，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

**二是行政处罚实施情况。**2024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251件（其中简易处罚程序案件246件，一般程序案件5件），同比上年度下降55.34%；罚没总额88100元，同比上年度下降57.02%。其中，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件，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

**三是首违不罚、轻微不罚情况。**建立“提前介入、宣传告知、分级处罚”管理机制，深入在建工地、运输企业开展送法律活动，提高工地负责人和运输车辆驾驶员的法律意识，对违法轻微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以教育、告诫、引导为主，不予行政处罚，给企业营造一个宽松充满活力的发展空间，今年以来共办理“首违不罚”案件15起。

**四是行政强制实施情况。**本年度未实施开展相关行政执法活动。

**五是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物业考核检查12次，下发通报4期，通过考核淘汰末位物业服务项目3个。

**六是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本年度未实施开展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师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月24日

第二部分 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表一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
| 申请数量 | 受理数量 | 许可数量 | 不予许可数量 | 撤销许可数量 |
| 2173 | 2173 | 1874 | 299 | 0 |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表二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
| 警告 | 罚款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暂扣许可证、执照 | 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执照 | 行政拘留 | 其他行政处罚 | 合计（宗） | 罚没金额（万元） |
| 0 | 251 | 0 | 0 | 0 | 0 | 0 | 0 | 251 | 8.81 |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

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 合并 |
|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划拨存款、汇款 |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代履行 | 其他强制执行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和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征收 | 行政检查 | 行政裁决 | 行政给付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次数 | 总金额（万元） | 次数 | 次数 | 涉及金额（万元） | 次数 | 给付总金额（万元） | 次数 | 次数 | 奖励总金额（万元） | 宗数 |
| 0 | 0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说明：1.统计时间范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发生数。

 2.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统计为检查1次。